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解除第二批区域静态管理的通告

(第90号)

经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综合评估研判,决定自2022年9月11日18时起,解除第二批区域静态管理措施,逐步安全有序恢复全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现通知如下:

一、主城区除金峰路街道金北、金南社区,昆仑路街道海湖社区,西藏路街道光明路社区及黄河路街道铁西、铁东社区继续实行静态管理外,其余片区解除静态管理。郭勒木德镇部分村社(众祥村社区、和谐村社区、中源村社

区、富源村、新乐村、盐桥村)、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大格勒乡、乌图美仁乡,格尔木农垦(集团)所属河东、河西、园艺场片区等区域,继续实行静态管理。格尔木市与各市(州)县之间继续实行交通管制。

二、主城区内解除静态管理的区域有序恢复人员、车辆流动。对商场、超市、广场等重点场所实行人员限流、错峰出行。主城区未解除静态管理的区域、集中隔离点(隔离宾馆)、闭环管理

酒店等重点场所,严格执行规定,精准分类管控。市域内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继续停运。

三、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有序恢复正常办公和业务,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两不误”。

四、持续加强对社区包片联点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做到人员不变、力量不减、机制不变、力度不降,从严从实执行各项防控措施。

五、解封区域逐批次恢复农贸市场

场、宾馆酒店、洗衣店、加油站等民生公共服务场所营业。有序恢复餐饮企业营业,严禁堂食,鼓励即买即走。

其他管控措施按照《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解除部分区域静态管理的通告》(第76号)执行。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9月11日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调整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

(第91号)

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相关规定,经综合研判,格尔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2022年9月12日0时起,调整部分区域风险等级如下:

一、高风险区降为中风险区(8个) 铁路所在片区(火车站以西、铁路

线以北、机务段以东<含机务段>、迎宾路以南)、汉庭酒店(昆仑路店)、青年巷25号平房、格尔木市华兴小区(包括前期已划入高风险区的区域)、光明路社区居委会所在片区(柴达木路以南、光明路以西、黄河路以北、盐桥路以东,除光明路社区居委会、寰宇酒店以外区域)、盐湖三小区、东城国际(包

括前期已划入高风险区的区域)、成业公寓。

上述区域实行“足不出户、错峰取物”等管控措施。

二、中风险区降为低风险区(2个)

自来水公司家属院(除5栋以外其他楼栋)、书山郡。

上述区域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

集”等防范措施。

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特此通告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9月11日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开放便民核酸采样点的通告

(第92号)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向好,总体可控。为进一步做好在格滞留省外人员返乡工作,经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对低风险区域居民开放便民核酸采样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采集时间

下午2:00—6:00
(全员核酸检测时居民在本小区统一采样,期间便民核酸采样点不开放)

二、采集地点

1. 昆仑花园广场蜗牛处采样点
2. 泰山路汽车站西门口采样点
建议:中山路以西、八一路以北返乡人员请前往昆仑花园广场蜗牛处采样点;中山路以东、八一路以南返乡人员请前往泰山路汽车站西门口采样点。

三、相关要求

1. 有核酸检测需求的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做到即采即走。
2. 采样全程服从社区工作人员指

引,主动出示健康码,自觉遵守采样点秩序,保持2米安全距离,不聚集、不交谈。

3. 24小时内请勿重复进行核酸检测。

四、其他事项

1. 格尔木市星级酒店滞留人员符合返乡条件的,请联系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办理核酸检测事宜;联系电话:18997397798

2. 格尔木市社会宾馆滞留人员符合返乡条件的,请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办理核酸检测事宜;联系电话:0979—8412620

3. 省外滞留学生符合返校条件的,请联系市教育局办理核酸采集事宜;联系电话:18919597768

4. 其他低风险点位滞留人员符合返乡条件的,请联系所在社区、乡镇办理核酸检测事宜。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9月11日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解封区域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的通告

(第93号)

根据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76号《关于解除部分区域静态管理的通告》中复工复产的有关要求,为持续做好解封区域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有序流动,推动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全面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解封区域企业、项目建设单位从业人员流动以换班人员为主,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厂区,原则上每十天或以上换班一次。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外协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二、各产业片区与主城区之间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人员流动实行报备制度,必须如实填写《企业从业人员流动备案表》《企业从业人员流动信息表》后上报产业片区主管部门(单位)审批。各产业片区主管部门

(单位)根据分批错峰流动原则予以备案,建立健全流动人员台账。

三、各产业片区分别由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片区)、市自然资源局(矿山片区)对应负责办理。

四、解封区域企业、项目建设单位要统一安排车辆,对从业人员实行“点对点”流动及网格化、最小单元化、精准化闭环管理,确保不同班组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严格遵守“快接快送、快进快出”要求,并严格落实核酸查验、测温登记等疫情防控措施,如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产业片区主管部门(单位)报告。

五、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规定,全链条抓好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场所以

及车辆、办公区、集体宿舍、员工食堂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消杀和防护等工作。严格落实日常健康监测、戴口罩、测温、扫“双码”和查验近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等防控措施,严防从业人员聚集性感染。

六、解封区域企业、项目建设单位从业人员流动信息及备案相关事宜与各产业片区主管部门(单位)联系。

昆仑片区联系人:
张先生 13107571116;
察尔汗片区联系人:
沈先生 18909799879;
能源片区联系人:
富先生 18897067897;
矿山片区联系人:
马先生 15809797306。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9月12日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

(第94号)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经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

2022年9月13日开展主城区(含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曲麻莱黄河源社区、郭勒木德镇、农垦集团下辖区、藏青工业园)全员核酸检测,时间从早上7:00开始。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9月12日